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 年 8 月修订)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监事会议事效率，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保障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二、监事会召集人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有监事会副主席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监事会会议；没有监事会副主席或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三、监事会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六) 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七)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八)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开会

第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十日前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事态需召开临时会议时，可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六条 若到会监事未超过半数的，会议不能举行。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于会议召开前出示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五、议事

第八条 监事会召集人（或其他监事）应该就所有议题作必要的说明或发放必要的文件。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力求简洁、高效。

第十条 不符合表决条件和要求的，应不予讨论，并建议有关提议人员或部门补充、修改有关材料后，再行决议。

六、表决

第十一条 监事会议题进行讨论审议后，应立即进行表决。

第十二条 表决方式为：举手、填写表决票等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如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证券事务部负责组织制作监事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监事会届次及时间；
- （二）监事姓名；
- （三）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四）投同意、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五）对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 （六）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表决票应在表决之前由证券事务部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监事，并在表决完成后由证券事务部负责收回。表决票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七、会议记录

第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与会监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等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六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八、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监事会拟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5日